

摘要

本文主要係透過網路電話服務作為印證，突顯既有管制框架之電信事業分類規範，在匯流時代中因數位技術之發展，面臨管制規範與市場競爭的落差，可能肇致管制扞格與阻礙競爭之效果。我國電信事業之管制框架主要係透過電信事業分類規範作為差異化管制之基礎，將電信市場之競爭者依其「是否具有電信機線設施」劃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差異化其個別管制規範，而針對個別事業之業務管理規則，復依其所屬業務項目作為規範之主體，形成我國電信事業分類規範與業務分類規範兩相交錯之管制密度，其具體呈現於電信管制核心之網路互連規範、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以及通訊安全規範。

由於電信事業分類規範在我國電信管制框架中，對於個別管制核心議題具有決定性地位，其建立起差異化之規範密度，因而實有必要就目前我國電信事業分類規範予以介紹，並就依循該分類規範所形成之差異化管制予以分析，進而透過網路電話服務為例，檢視在我國電信事業分類規範架構下，技術創新可能導致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原則，因技術使用之差異化面臨管制扞格甚或不利於市場競爭之現象，因而有必要重新檢視既有之管制框架，以呼應市場之變革，重新建立「市場導向」式之管制規範，在最小管制原則下，建立通訊傳播市場之競爭。

關鍵字：網路電話服務、電信法、電信事業、市場進入管制、結構管制